

表1、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共備人員	蔡佩珊	任教年級	二	任教領域/ 科目	國文
授課教師	楊景嵐	任教年級	二	任教領域/ 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(含標題)	4-1 犯罪的追訴過程	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及時間	111年 4月 28日 08:15 至 09:00		地點	辦公室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 公開授課日期及時間	111年 5月 2日 13:25 至 14:10		地點	210教室	
<p>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了解我國刑事訴訟流程。 2.了解我國司法人員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之職權。 3.了解刑事訴訟法中無罪推定原則。 					
<p>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三課已教過刑法及刑事責任，學生已具備先備知識。 					
<p>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先讓學生了解刑事訴訟流程。 2.講述刑事訴訟中公訴與自訴、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之不同。 3.講述我國司法人員職權。 					
<p>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認真聽講並回應問題。 2.製作筆記，加深印象。 3.與老師一同整理刑事訴訟流程圖。 					
<p>五、教學評量方式(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課堂提問。 					
<p>七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(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)</p> <p>日期及時間：111年5月2日 14:20 至 15:05</p> <p>地點：辦公室</p>					

表2、觀察紀錄表

回饋人員	蔡佩珊	任教年級	二	任教領域/科目	國文
授課教師	楊景嵐	任教年級	二	任教領域/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	4-1 犯罪的追訴過程	教學節次	共 3 節 本次教學為第 2 節		
公開授課日期及時間	111年 5月 2日 13:25 至 14:10	地點	210教室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評量(請勾選)	
		優良	滿意	待成長	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✓	
	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(除講述外，進行筆記的彙整)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(除講述外，進行筆記的彙整)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✓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(利用新聞帶出案例，引發學生思考)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(指導學生進行畫線、筆記整理)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✓	
	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(口頭問答)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

表3、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回饋人員	蔡佩珊	任教年級	二	任教領域/ 科目	國文
授課教師	楊景嵐	任教年級	二	任教領域/ 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	4-1 犯罪的追訴過程	教學節次	共 3 節 本次教學為第 2 節		
回饋會談日期及時間	111年 5月2日 14:20 至 15:05	地點	辦公室	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1. 利用板書重點讓學生了解本堂課重點。
2. 利用抽籤發問學生發言踴躍。
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

1. 本課課程用詞較艱澀，可以準備更多生活案例，提供學生與生活更多連結。

三、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

1. 觀摩其他教師的課程，能夠對自身的教學有新的火花，獲益良多。

附件-觀課照片(兩張)



照片1說明：老師向學生說明刑事訴訟流程。



照片2說明：向學生說明無罪推定原則。

